

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原住民急難關懷慰助金核發要點

中華民國103年4月1日府原社福字第10330254600號令訂定

中華民國104年5月12日府原社福字第10430401100號令修正

中華民國105年6月8日府原社福字第10530480400號令修正

- 一、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基於臺北市（以下簡稱本市）原住民族人遇有緊急危難，於社政體系受有救助雖暫除危難後，卻仍陷生活困境者；或雖未符社會救助之目的，惟因族群或生活文化之特殊性，致陷入危難或生活困境者，由本會提供關懷慰助金（以下簡稱本慰助金）予以扶助，以解決社會或生活適應之難題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明定本會發給本慰助金之給付項目、標準、方式及核發事宜。
- 三、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之原住民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向本會或本市各行政區公所申請本慰助金：
 - （一）生活救助：負擔家計者罹患長期疾病、失業、無一定雇主致收入不穩定或家庭成員發生重大變故，致生活陷入困境者。
 - （二）死亡救助：戶內人口死亡，無力殮葬者；或協助原住民完成殮葬程序之人。
 - （三）醫療補助：罹患嚴重傷病、住院三天以上，所需醫療費用非其本人或扶養義務人所能負擔者。
 - （四）災害救助：在本市遭遇天然災害或其他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認定之重大災害者。
 - （五）其他：
 1. 因急難導致生活陷困、未獲政府資源救助或照顧者；或雖獲政府資源救助或照顧，惟族群或生活文化之特殊性，而影響其生活適應陷入困境者。
 2. 雖無急難情事，惟族群或生活文化之特殊性，導致社會適應困難者。
 3. 其他經本會評估亟須救助者。

四、本慰助金之給付標準如附表。

五、本慰助之核發作業如下：

(一)申請：由當事人、家屬、委任人或轉介之社會福利團體為申請人。惟如係本會或本市行政區主動發掘之個案，免填申請書表。

(二)檢附文件：申請人應備齊申請表、戶籍資料（須註記原住民身分）、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、金融機構存簿封面影本及其他可資證明之文件（醫院診斷書、醫療收據、死亡證明書、殮葬費用收據等）。

(三)受理：本會或本市區公所。

(四)評估：本會或本市區公所於受理申請後，應即檢視申請書表及所附文件之完整性，併同申請事由及相關事實，據以製作訪視評估表後函送本會。

(五)核定：本會審核後函復申請人核定結果。符合慰助者，慰助金由本會派員親贈或逕匯入申請人指定帳戶。

六、本會為了解本慰助金之給付事由及相關事實，得派原住民服務員或本會社會工作員訪視，或要求申請人提供相關文件，並視需求轉介其他政府機關申辦相關福利事項，或運用民間資源協助之。

本慰助之受理、訪視與會談，應兼顧各族群之文化特性，並尊重弱勢者之尊嚴。

七、本會作成核發本慰助金處分時，得載明受領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本會應撤銷原行政處分，並以書面行政處分命其返還所領取之慰助金：

(一)提供不實之資料。

(二)隱匿或拒絕提供相關資料。

(三)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取得本慰助金。

八、本要點所定書表格式，由本會定之。

九、本要點所需經費，由本會年度相關預算支應。

附表：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原住民急難關懷慰助金給付標準

慰助項目	給付標準	應檢附文件 (一般要件：申請表、戶籍資料((須註記原住民身分))、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、金融機構存簿封面影本)	備註
生活救助- 負擔家計者罹患長期疾病、失業、無一定雇主致收入不穩定或家庭成員發生重大變故，致生活陷入困境者。	八、〇〇〇至一〇、〇〇〇元	一、一般要件 二、可資證明之文件	
死亡救助	最高二〇、〇〇〇元	一、一般要件 二、六個月內死亡證明書 三、殮葬費用正本收據	
醫療補助	最高二〇、〇〇〇元	一、一般要件 二、六個月內醫院診斷書(住院者應載明入院、出院日期) 三、醫療正本收據	醫療費用以七成核計，不含義肢、義眼、義齒、配鏡、鑲牙、整容、整形、病人運輸、指定醫師、特別護士、指定藥品材料費、掛號費、疾病預防及非因疾病而施行預防之手術、節育結紮、住院期間之看護費、指定病房費及其他與醫療無直接相關之項目。 前項之指定病房費如因就醫期間醫療院(所)無全民健保病床且須接受住院治療者，得予以補助。
災害救助	一、死亡、失蹤致家庭生活陷於困境者，最高三〇、〇〇〇元 二、受重傷致家庭生活陷於困境者，最高二〇、〇〇〇元 三、無人傷亡卻致家庭生計陷於困境者最高一〇、〇〇〇。	一、一般要件 二、可資證明之文件	
其他- 1. 因急難導致生活陷困、未獲政府資源	六、〇〇〇至八、〇〇〇元	一、一般要件 二、可資證明之文件	同年度獲取本會或本市政府其他社會救助金(包含馬上關懷急難救助、急難救助、

<p>救助或照顧者；或雖獲政府資源救助或照顧，惟族群或生活文化之特殊性，而影響其生活適應陷入困境者。</p> <p>2. 雖無急難情事，惟族群或生活文化之特殊性，導致社會適應困難者。</p> <p>3. 其他經本會評估亟須救助者。</p>			<p>急難慰助金等)超過一〇、〇〇〇元者(含)不予辦理。</p>
---	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